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一汽解放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一汽解放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98,507,4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86,599.3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7,813,39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4〕第 110C00035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自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3月25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项下的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智能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截至2025年10月24日，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2,000.00万元。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00.00万元募集资金自智能通知存款账户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因此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开展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在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共有2,000.00万元，超出有效期时间较短，在此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公司自查发现该情况后已及时赎回相关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是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对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期间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针对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续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有效期进行专项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已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意识，避免在后续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保本型理

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控制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

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公司自查后进行的及时修正，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公司自查发现该情况后已及时赎回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超出有效期时间较短。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存在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形，但相关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期间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到期后未再购买任何现金管理产品，且公司自查发现该情况后已及时赎回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并已对此进行了针对性整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贻亮

陈贻亮

岳丛璐

岳丛璐

